桓环许字﹝2023﹞26号 签发人：宋 强

关于淄博铸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m3

装配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铸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22万m3装配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37号。项目规划占地面积62506.66平方米，租赁建构筑物面积561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4000平方米，成品堆场占地30000平方米，办公等辅助用房2100平方米。设置PC构件流水线2套，HZS180混凝土搅拌站2套，边角料、残次品破碎机1套。新购置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混凝土搅拌站、清理机、拉毛机等生产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PC构件22万m3。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废商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石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砂石输送带须进行密闭。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均经每个物料仓仓顶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仓底负压吸风装置返回到物料仓回用，所有筒仓出尘均经一根共同的管道收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搅拌机机组进料及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7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废商砼上料破碎、石子上料、粉料卸料、搅拌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2.项目设沉淀池1个，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该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残次品、边角料（混凝土、钢筋）、焊渣、沉淀池沉泥均集中收集外售；废料桶（减水剂、脱模剂）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筛选废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6.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7.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

七、果里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3年5月18日